

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 部分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注销的公示

尊敬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及相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了加强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现将我市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强制注销事项予以公示。

一、强制注销范围

本次强制注销对象为前期在我市范围内已编码登记的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且符合以下任意条件的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

- 1、多次联系机械所有人均无法取得联系且非道路移动机械无法找到。
- 2、前期在我市喷码但目前非道路移动机械已长期在外且今后不返回泰安。
- 3、前期在我市喷码但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单位）户籍地在外市。
- 4、已完成“以旧换新”、更换发动机且原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再使用的或原非道路移动机械已拆解报废。
- 5、前期在我市喷码非道路移动机械已销往省外或境

外。

6、在省厅淘汰名单中但正在注销或已注销完毕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7、非道路移动机械因安全、经济等原因不再使用的。

8、因前期录入错误，编码发生变更的，原编码需强制注销。

二、公示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各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公示60日，60日内无异议，该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将强制注销。

三、法律责任

强制注销后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我市相关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对违规使用注销后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予以罚款等处罚。

感谢广大市民及非道路所有人对我市环保工作的支持与理解！希望社会各界共同监督，确保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工作顺利进行。如有疑问，请咨询相关部门。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泰山区：0538-8331551

岱岳区：0538-8567037

高新区：0538-8939799

泰山景区：0538-5369235

新泰市：0538-7211810

肥城市：0538-3367669

宁阳县：0538-5639841

东平县：0538-2092156

